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箴113執1753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執字第1753號執行傳票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受刑人 TAN FONG SIAN MELVIN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 TAN FONG SIAN MELVIN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王貞元 決行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

被傳人地址	在臺無戶籍地	應執行刑罰	拘役三十日如准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
姓名	TAN FONG SIAN MELVIN 先生 女士	性別	男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 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本件應到者準請</span>
		出生年月日	67 年 11 月 24 日
	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E53808***
案號案由	113 年 執 字第 1753 號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件 箴 股		
應到日期	113 年 4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	附 記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
應到處所	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請到 20 窗口報到
備註	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、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60		
書記官		檢察官	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			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字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  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